

黑龙江省志

第五十九卷

旅游志

侨务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第五十九卷
旅 游 志

黑龍江省志

陈雷题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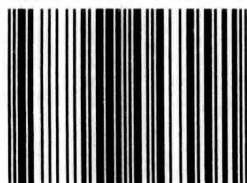
责任编辑 龚江红
封面设计 赵明瑚
责任校对 姜国兴 孟庆恩 胡玉芬

黑龙江省志·旅游志·侨务志
Heilongjiang Shengzhi Lüyouzhi Qiaowuzhi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1号楼)
黑龙江省教委印刷厂制版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 1/16·印张 25.3 插页 12
字数: 409 000
2002年11月第一版 2002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800

ISBN 7-207-04799-1/K·618 本卷定价: 160元 总定价: 7 851.80元

ISBN 7-207-04799-1



9 787207 047991 >

目 录

概 述	(3)
-----------	-----

第一篇 旅游资源

第一章 自然旅游资源	(19)
第一节 冰雪风光	(19)
第二节 山水风光	(27)
第三节 园林景观	(36)
第四节 渔猎旅游资源	(44)
第五节 特殊生态、自然景观	(50)
第二章 人文旅游资源	(60)
第一节 历史文物古迹	(60)
第二节 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	(70)
第三节 少数民族风情	(79)
第四节 地方文化艺术	(86)
第五节 地方风味特产	(93)
第三章 旅游区	(114)
第一节 哈尔滨旅游区	(115)
第二节 齐齐哈尔旅游区	(118)
第三节 牡丹江旅游区	(119)
第四节 佳木斯旅游区	(122)

第五节 伊春旅游区	(124)
第六节 黑河旅游区	(125)
第七节 大兴安岭旅游区	(128)

第二篇 旅游设施

第一章 旅游食宿设施	(133)
第一节 旅馆	(133)
第二节 餐馆	(140)
第二章 旅游购物、娱乐设施	(144)
第一节 旅游购物场所	(145)
第二节 娱乐场所	(149)
第三章 旅游交通设施	(153)
第一节 公路、水路	(153)
第二节 铁路、民用航空	(156)

第三篇 旅游经营

第一章 旅游企业	(162)
第一节 旅行社	(162)
第二节 旅游相关企业	(167)
第二章 经营业务	(171)
第一节 旅行社业务	(171)
第二节 其他旅游企业业务	(183)
第三章 旅游市场	(186)
第一节 旅游客源	(187)
第二节 旅游项目	(191)

第三节 旅游路线	(193)
第四节 旅游价格	(196)
第五节 经营效益	(208)

第四篇 旅游管理

第一章 管理机构、教育培训	(216)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16)
第二节 教育培训	(222)
第二章 行业管理	(224)
第一节 资源管理	(224)
第二节 出入境及签证管理	(227)
第三节 价格管理	(229)
第四节 统计管理	(231)
第五节 企业管理	(233)
第六节 安全管理	(235)
后 记	(241)

概 述

概 述

黑龙江省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对开展边境旅游、冰雪风光旅游、森林旅游、狩猎旅游、野生动物观赏旅游、避暑度假旅游等活动，十分有利。

根据 1982 年考古发掘证明，早在 4 万多年前，即旧石器时代晚期，黑龙江地区就有古人类活动。此后，黑龙江地区逐渐成为北方古人类生活的重要区域之一，是满、赫哲、达斡尔、鄂伦春、鄂温克、柯尔克孜、锡伯等少数民族的世居地。众少数民族和汉族不仅保卫和建设了祖国的边疆，也共同创造了灿烂区域文明，这里的文化和民俗都带有鲜明的地方特色。具有浓郁北国情调的民俗风情和乡土文化，为开展北方人类社会古遗址与历史名胜、民俗与文化风情、区域建设及其成就等项游览活动，提供了丰富多彩的人文资源。

黑龙江地区由于历史上的各种原因，旅游业的发展比之沿海和中原地区相对滞后。直至清末，伴随沙皇俄国、日本帝国主义及其他列强势力的侵入，外国资本渗透到黑龙江地区经济的各个领域，黑龙江境内的哈尔滨、齐齐哈尔等主要城市，才开始有了一些旅游设施和旅游经营机构，初步形成了这一地区的早期旅游业的雏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黑龙江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对日伪时期遗留下来的殖民地性质的旅游业，进行了彻底地整顿和改造，并使之发展成为社会主义性质的旅游事业。但是由于受“左”的指导思想的影响，很长一段时间内，在经营管理及服务宗旨方面，只讲政治挂帅，不讲经营效益，只着眼于官方的接待服务，而不注重经营管理，加之“文化大革命”的冲击，使得原本处于发展初期阶段的黑龙江地区旅游业，更加步履维艰，在困境中维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方针指引下，黑龙江

地区的旅游业才开始“转轨、变型”，步入了“友谊为上，经济受益”的健康发展道路，成为方兴未艾的产业。



旅游包括旅行和游览两方面的活动。旅游作为一种初始形态的社会现象，可谓“古已有之”。中国古代的天子巡狩、官宦出使，乃至商贾旅行、宗教信徒长途跋涉的朝拜活动、文化科技考察等，都可以看作是早期旅行活动形式。黑龙江地区的旅游活动，也同内地经济发达地区一样，伴随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及交通的发展，经历了一个由古代少数人的旅行活动发展成为现代旅游产业的漫长过程，只是由于黑龙江地区地处边陲，加上饱受沙皇俄国的侵略，特别是日本帝国主义的14年殖民统治，这个过程更加曲折艰辛。

史料记载，从虞舜时起，居住黑龙江地区的山戎、发、肃慎等部族，就曾派出贡使，千里跋涉到中原，贡献方物。《竹书纪年》载：“帝舜二十五年，息慎来朝贡弓矢。”汉时，黑龙江地区已出现地方政权夫余国，并与中原地区有密切的经济文化交流。新莽时，曾遣使到夫余国“颁发印绶”。除了贡使来往外，还出现了从事商贸活动的商贾旅行。魏晋时，黑龙江地区的地方政权与魏晋建立了从属关系。南北朝时期，七大部族的勿吉族先后积极发展同南朝、北朝的关系，直至北齐政权建立后，仍朝贡不绝。

隋唐时期，黑龙江东部地区因与中原地区联系更加密切，经济、文化，有了蓬勃发展。公元698年（唐武则天圣历元年）以勿吉后裔粟末靺鞨为主建立了受唐王朝册封的地方政权震国，即后来的渤海国。755年（唐玄宗天宝十五年）迁都至上京龙泉府（今宁安县渤海镇境内）。渤海国不仅官制全面效仿唐朝，在其他方面，也积极向中原学习。因此渤海的经济、文化有了迅速发展。除原有的畜牧业、渔猎业外，因受内地的影响，农业、手工业也逐渐壮大，商贸亦较为活跃。

为了适应经济、政治、文化及对外交往发展的需要，渤海国还以上京龙泉府为中心，积极发展水陆交通，先后开辟了通往中原、松嫩平原、黑龙江、乌苏里江地区以及朝鲜半岛和日本的水陆通道。各主要干线，都设有驿站，驿站

周围还建有店肆，以接待过往使者及商贾行人。

在发展与东北地区及中原地区交往的同时，渤海国还积极建立与周边国家与地区的政治、文化及经贸联系。在对外交往中，以与日本的交往为最频繁，渤海国存在的 228 年中，其使臣、商贾、航海家和游客，东渡日本进行经济贸易和文化交流先后达 36 次，每次少则几十人，多则几百人，最多一次达 1 100 多人。日本的使者与商贾也不断往来。长达两个世纪中，形成了海上航船络绎、商旅不绝的景象，开黑龙江地区与日本进行国际交往和经贸文化交流的先河，为促进和发展中日两国人民的友谊作出贡献。

渤海国于 926 年（后唐天成元年）为契丹所灭。后因渤海人不断反抗，929 年（辽天显四年）契丹将渤海的豪族及大部分居民数十万人迁置于辽河一带，少部分人则自行流徙。渤海故地人烟锐减，田园荒芜，住宅宫殿被焚毁。已经发展起来的封建经济、文化及商旅活动中辍。

自辽、金经元至明代，这 400 多年中，黑龙江地区虽然政权不断更迭，战乱不止，但由于与内地的交往频繁，在相对稳定的时期内，经济状况不仅有所好转，且在一定程度上有所发展。为适应政治与军事的需要，旅行基础设施和旅行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如辽代，每年初夏，皇家大多要举行一次出游活动，奔赴黑龙江下游地区，观赏当地特产名雕海东青捕捉天鹅的情景。为此，开辟了上京临潢府（今内蒙昭乌达盟巴林左旗境内的波罗城址）至奴儿干城（城址在今黑龙江下游入海口 125 公里处）的水上驿道，全长约 2 500 公里，时称“鹰路”。

金灭辽后，初都会宁（今阿城县白城古城），至 1152 年（完颜亮贞元三年）始迁都燕京（今北京）。阿什河流域一带，一度被视为“金源内地”，是金初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各地的使者、商贾、游人云集。为此，金朝大力加强驿站的建设与管理，由兵部施治于辅驿、车辆、险阻、要塞并编绘地图，修撰舆志；由刑部管理关隘与渡津的旅行查验；由工部主办道路，桥梁的修筑、维护。另设都水监，掌管水上旅行的设施事务。金朝还仿效北宋朝廷的制度，由礼部主管“四方使臣，诸国进贡”，在宣徽院设客省，置五品官省使，直接“掌陪伴人使见辞之事”^①又设馆伴使、出表人、牵拢官等职，从宾客入境起，直至

^① 《金史·卷五十六·百官二》（元）脱脱等撰。中华书局 1975 年版第 1 258 页。

迎迓、宴请、馆宿、接见等，均形成制度。

如果说金代的驿站制度仍以官方的使者为主，至元代的站赤（即驿站），不仅数量随着驿道的开辟明显增加，驿站的性能亦略有改变，即兼有旅行接待与管理的职能，可为过往旅行者提供住宿、饮食、乘驭等服务。驿站设有专门人员（称“脱脱未苏”），负责查验旅行证件（即通用的牌面），以辨明真伪，确定可否通行和提供接待。

明初，由于元代的残余势力北逃至蒙古及东北地区并屡犯明朝边境，明太祖、成祖均注全力平叛，因此东北地区战乱不止，但明朝在平定一个地方后，立即设置地方机构，进行有效治理。至1409年，朝廷在黑龙江下游东岸（今苏联境特林）设立奴儿干都指挥使司，统辖黑龙江流域设置的120多个卫所。为了加强辽东地区同奴儿干之间的联系及对黑龙江中下游的控制，明廷置海西东水陆城站、满泾等45站。为岁贡方便，奴儿干都司曾设有狗站，以解决马匹通行困难时期的交通，可见当时驿站之盛。在一个相对稳定时期内，商贾往来，也较为频繁，但驿站的使用，仍以官方为主。如1448年（明正统十三年）十二月的8天中，奴儿干都司所属的184个卫中，向明廷入贡的就有166个卫，因本年明廷规定，朝贡者在获得赏赐以后，可于街市买卖5日。可见这种官方朝贡使的往来，已具有商贸旅行的性质。

清王朝入关后，完成统一局面，为黑龙江地区与中原地区的旅行交通创造了有利条件。顺治时，朝廷于卜奎和墨尔根（今嫩江县）分别设南北路站官。各站“皆有官房待过客。私开旅店，间亦有之”^①，驿站对旅人的管理和接待作用更加突出。1668年（清康熙七年），清廷下令废除《辽东招民开垦例》，对东北地区实行封禁，禁止汉人流入东北。但为了军事及政治方面的需要，驿站的建设仍在进行，1681年（康熙二十年）建立墨尔根至雅克萨的驿道，设驿站25处。1685年（康熙二十四年）又在青林至瑗琿间，设驿站19处。《尼布楚条约》签订后，自1698年（康熙三十七年）沙皇俄国对华贸易开始以国家商队为主，此后20年中来华10次，最多一次来800人，一般也超过200人，都取道尼布楚，经嫩江进抵北京，由此可见黑龙江西部地区商旅之盛。后来商道改由恰克

^① 《黑龙江外记·卷一》（清）西清著。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0页

图经蒙古至北京，大批外国商旅不再经黑龙江，但地方上两国人民短途商旅仍未断绝。

1762年（清乾隆二十七年）清廷颁布《宁古塔等处地方禁止游民例》，对柳条边外的吉林、黑龙江地区实行严厉的封禁，在一定程度上妨碍了黑龙江地区与中原地区的商旅往来。但实际上奏效并不大，加上伴随这一地区生产力的发展，促进了经济的繁荣。为了适应经济的需要，与吉林、辽宁、内蒙古之间及与中原地区乃至俄国、朝鲜之间的旅行和交通，仍日渐发达。黑龙江地区的驿道，在元、明的基础上有很大发展，以省城齐齐哈尔为中心，北至瑗琿，南通茂兴，与吉林、盛京（今沈阳）连结，直达京师，沿干线各驿站间形成了交通网络。

1896年，《中俄密约》签订，俄国势力大举进入黑龙江地区。1898年中东铁路正式开工，历时5年，满洲里至绥芬河的干线与哈尔滨至旅大的支线，建成通车，不久，又与俄国境内的西伯利亚大铁路相连结。1905年，沙皇俄国在日俄战争中战败，将中东路南支线长春至旅大段（即后来的南满铁路）的权益转让给日本。同年12月22日，中日签订《东三省事宜条约》3条及附约两条，清政府宣布开放东北16处地方为商埠，其中，当时属黑龙江管辖区内的有哈尔滨、齐齐哈尔、宁古塔、三姓、海拉尔、瑗琿、满洲里等7处。

1907年2月，俄国最先在哈尔滨建立了总领事馆。同年，日本、法国也先后在哈尔滨建立领事馆。至1931年“九·一八”事变发生时止，黑龙江地区的外国领事馆达25处之多。大批外国商人、侨民涌入黑龙江地区，除俄国侨民多达20多万外，还有日本人、德国人、捷克人、波兰人、瑞典人、荷兰人、英国人、美国人等，他们的足迹遍及哈尔滨、齐齐哈尔、肇东、安达、呼伦、龙江、瑗琿、嫩江、呼兰、巴彦、木兰等地。随着哈尔滨市建设的发展，各国的旅游者也日渐增多，这又推动了城市建筑规模的迅猛拓展。哈尔滨出现了许多欧洲风格的建筑群落，公共娱乐设施、公共园林、旅游设施也相继出现，并日臻完善，迅速成为东北亚地区商贸和旅游的大都市。一时竟有“东方小莫斯科”之誉。

为了加强对外国游历者的管理，1904年（清光绪三十年），清政府将在黑龙江将军衙门下设的黑龙江交涉处改为黑龙江交涉总局，下设和会科，专门负责外国宾客接待，外国游历者旅行证签发和出入境管理。省和各府、县，对外国

人入境游历，均采取了一些保护和监视措施，向有关上级按时填报外国游历者统计表报。这些措施的实施，实际上是黑龙江地区国际旅游管理的发端。

1908年（清光绪三十四年），清政府下令撤销全部驿站，驿站的职能，改由新成立的相应职能部门如文报局、交涉局及新兴的旅店业负责。

随着中东路地区市政建设的开展，中华民国时期黑龙江地区的齐齐哈尔、哈尔滨等地的旅游业已初具规模。1912年2月，中东铁路管理局与英国伦敦托马斯·库克父子旅游公司，签订了全球客票联运合同。随后，中东铁路与南满铁路、京奉铁路开始联运，与戊通航业公司实行水路联运，这一些交通运营方面的改善，为旅游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哈尔滨马迭尔旅馆、新世界旅馆的建成营业，标志着黑龙江地区现代旅游饭店的出现。

1915年11月4日，黑龙江巡按使公署向各县发出了《黑龙江通志目录咨文》，目录建置志条目中专列了津梁、驿站、胜迹、城址、园亭、寺观等与旅游有关的条目，要求各地广泛予以采辑，这实质上是对黑龙江地区旅游资源进行的一次最早的普查。

第一次世界大战及俄国革命后远东地区的混乱局势，使黑龙江地区的旅游业受到了一定影响，但随着局势的趋向稳定，特别是中国政府接管中东路及后来中苏合办中东路后，黑龙江地区的旅游业有了较快的发展，来黑龙江地区的外国观光团，日见增多，个人游客有较大增长。日本的旅行机构，在哈尔滨也设立了分支机构，不仅负责接待日本来华的游客，也组织华人团出游。来黑龙江地区的外国人除俄国人、日本人外，还有英、美、德、荷兰、瑞典、丹麦、奥地利、挪威、波兰等国的旅游者。国内的旅游者除工商界人士外，还有许多大学生及一些中小学生。在外国的旅游团组中，除正常的旅游者外，也不乏一些带有政治目的的团组如日本众议院议员视察团（1927年7月）等政治、军事团组。20世纪20年代中期，是黑龙江地区旅游业的一个旺盛时期。

东北沦陷时期，黑龙江地区的旅游业为日伪政权所把持，太平洋战争爆发前，日伪当局在原有的“日本国际观光局哈尔滨分局”、“日本观光响导社”及“铁道局旅客科”的基础上，又相继在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等地设立了“观光协会”、“东亚旅行社案内所”等旅游分支机构。这些机构由铁路、航运、公路、商务、警务、旅店等有关行业人员组成，名义上受伪政权的观光

委员会所属观光联盟领导，旨在对观光业统一协调和领导，实际上为日本国际观光局所操纵，在鼓吹所谓“日满亲善”的同时，加强对旅游业的开发和控制。为此，日本旅游资本在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等地修建了“新哈尔滨”、“东洋”、“满洲”等 30 多家规模不等的大小旅馆。日伪观光机构，还与有关部门共同编排了亚细亚特快列车、一日游列车、避暑专线列车；先后在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黑河、依兰、北安、富锦等地，辟建了民用机场。以哈尔滨为中心，一些旅游设施也陆续出现：在玉泉修建了大型游乐园，在哈尔滨道里，开办了高尔夫球场，扩建了赛马场。此外还开辟了几处钓鱼、狩猎场所。先后开展了钓鱼、狩猎、避暑、滑雪、采集野果等 20 多种特种项目旅游活动。出于日本帝国长期霸占中国东北的野心的需要，日伪当局将组织旅游对象重点放在日本人及富有阶层的中国居民上，为此曾出版了一些导游刊物，在北安、海伦、绥化、阿城、呼兰、五常、安达等地、举办“电影放映会”、“讲演会”、“日本观光展览会”等活动，进行宣传，以蒙蔽中日两国人民，掩盖其侵略中国领土的目的。为此，日伪当局还对旅游团组实行车船票减价办法，最高可减价 50%。因此，沦陷初期，每年来黑龙江地区旅游的外国人（主要是日本人）约在万人以上，有组织去日本旅游的（主要是富有家庭出身的中国学生）约在千人左右。随着日本帝国主义者在各方面统治的加深，中国居民对日本侵略者的认识更加深刻，去日旅游者逐年减少。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伪当局在经济上的掠夺加剧，不仅广大中国居民民不聊生，普通日本人民也深受其害。因此，曾一度活跃的充斥着殖民主义宣传、夹杂着丑恶现象的旅游业日趋衰落。1945 年 8 月，日伪政权覆灭，这一地区殖民性质的观光旅游业也随之结束。

二

抗日战争胜利后的一段岁月，全国仍处于战争状态，出于革命战争和地方治安形势的需要，黑龙江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对旅游者采取了一些出入境限制措施，因此，这一地区的国际旅游活动基本停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伊始，黑龙江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即着手筹建旅游接待

机构，保护古迹、修葺园林、扩建文化娱乐设施，建设和发展新型的社会主义性质的旅游服务业。

早在1949年8月，哈尔滨国际旅行社（现国际饭店）即宣告成立。稍后，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成立交际处，并与哈尔滨国际旅行社合署办公，成为新中国成立后黑龙江地区第一个官方国际旅行接待管理机构。此后，随着地方政府的调整、变动，又相继设置了黑龙江省交际处、黑龙江省旅游工作领导小组等机构，负责国际宾客和旅行者的接待与管理。从一定意义上说，这些接待与管理，均属于政府外事工作的范畴，仍不能视为纯粹的旅游专业性质的机构。

1954年8月，黑龙江省与松江省合并。随着政府机构的调整，同年10月25日，中国国际旅行社哈尔滨分社成立，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黑龙江地区组建的第一个旅游专业经营机构。1960年至1976年的十几年中，又相继成立了中国国际旅行社绥芬河、牡丹江、大庆等支社，这些国际旅行社的分支机构，主要承办外国人的团体旅游和散客游人的接待。1956年6月2日，中国国际旅行社哈尔滨分社接待第一批苏联旅行团25人，其成员是科学家、工程师、医生、和教育、新闻工作者。至60年代初，按照总社的统一安排，先后组织了国内去苏联、朝鲜、民主德国、波兰等当时社会主义国家的几批官方参观旅游的旅行团。

1975年，成立了黑龙江省中国旅行社和黑龙江省华侨旅行社。稍后，又成立了大庆市中国旅行社。这些旅行社主要负责接待海外华侨和港澳同胞旅游者。黑龙江省中国旅行社成立的当年，就接待中国血统的外籍人、港澳同胞和海外华侨14批、116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建立和健全旅游机构的同时，还进行了一系列的旅游资源的调查与保护工作。1950年6月13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向各市、县、旗政府批转了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规定古迹、珍贵文物、图书及稀有生物保护办法并发布古文化遗址及古迹、墓葬之调查发掘暂行办法令》，要求遵照执行。省行政当局还责成各级地方政府对具有革命历史和艺术价值的建筑、文物，妥为保护，详细登记，逐级呈报；对珍贵化石及稀有生物亦应妥为保护，严禁任意采捕，还规定了奖惩办法。以后，中共黑龙江省委、省人民政府先后以召开专门会议、发布公告、制定法令等多种形式，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开

展狩猎生产和建立禁猎区等事宜，作出具体规定。从 1958 年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着手自然保护区的规划工作，把旅游资源开发和区域建设纳入规划之中。省内各地、市人民政府除对原有的园林、楼、堂、馆、所进行改建扩建外，还投资修建了一批与旅游相关的文化、娱乐、购物、交通等设施。50 年代至 60 年代中期先后建成了哈尔滨工人文化宫、中苏友谊宫、北方大厦、和平邨宾馆、花园邨宾馆、少年宫、青年宫、防洪纪念塔、友谊商店、阿城玉泉滑雪场、佳木斯宾馆、齐齐哈尔湖滨饭店等。在原有哈尔滨、齐齐哈尔两个航空站的基础上，相继开辟了北京——沈阳——哈尔滨——齐齐哈尔——海拉尔国内航线，一度开通哈尔滨分别通达齐齐哈尔、依兰、佳木斯等省内航线。各种旅游设施的改善和充实，为黑龙江省旅游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新中国成立的最初几年中，来黑龙江省的外国旅游者主要为海外华侨、港澳同胞及苏联旅行者。50 年代末至 60 年代中期，随着中苏两国关系的恶化、中国与西方一些国家关系的改善，来黑龙江地区旅游的国外客源结构发生了变化，苏联及东欧国家的游客逐年下降，西方国家的旅游者相对增多。在这段时期，由于受到“左”的思想干扰，全国经济形势不够稳定，以及遭受三年自然灾害，人民的生活水准不高，因此国内自费来黑龙江旅游者很少，多数是省内和外省人民团体、省市政府组织的参观团、考察团等公务旅行者。

自 50 年代后期起，受“左”的指导思想影响，有关部门将对国内外旅游者的接待工作看作是一项政治任务，片面强调算政治账，不讲求经济效益。安排的参观游览项目，也仅仅是为了展示新中国的建设成就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因此，参观游览项目主要是一些工厂、学校、农场、医院、疗养院、大庆油田及少数城市风貌，参观面太窄，出现了参观点不愿接待、参观者不愿看的现象，旅游经营部门多数亏损，资金靠政府财政补贴。

“文化大革命”的最初几年间，由于“左”的思想的极度膨胀，特别是林彪和“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干扰和破坏，刚刚兴起的人民旅游业横遭厄运。黑龙江省和各地、市人民政府的交际处、外事部门以及接待旅游者的各旅行社、宾馆，均被破坏，机构被“砸乱”，旅游经营被指为宣扬、推行“资产阶级生活方式”横加批判，业务停顿，大批从事旅游接待工作的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被批斗，一些旅游项目、旅游设施被取缔或遭破坏，已初具规模的旅游资源规划和